

附表一

(銜全關機)
表核報工(竣)(復)開程工

示	批	明 說	施 工 單 位	復 開		合 約 編 號	工 程 編 號	工 程 名 稱	受 文 機 關	
				實 際	原 限					
				年	日					
			監 工 人 員	竣 工 日 期	工 期	連 絡 電 話	工 程 地 點	日 期 字 號	復 文 字 號	日 發 文 字 號
				實 際	原 限					
				年	日					

附註：一、工程開(復、竣)工，應於七日內報備。
二、本表請用B5用紙。